


# 崞岚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（当场）决定书

崞农（农机）罚（2023）2号

个人	姓名	张伟光			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	性别	男	年龄	38	身份证号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	住址	山西省崞岚县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		
单位	名称			法定代表人		
	地址			电话		
违法事实	<p>驾驶人张伟光，于2023年4月28日在崞岚县境内驾驶机动车作业时，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即驾驶拖拉机上路作业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200元，记3分。</p>					
法律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</p>					
告知事项	<p>1、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在15日内予以纠正；                  2、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崞岚县收费事务中心开户银行（工行崞岚支行账户：0512043429020100326、崞岚农行：675001040010375、邮储银行崞岚支行：914006010000148955、崞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谊街分社：311151010300000006687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                3、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崞岚县人民政府或忻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五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                  4、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				
执法人员	姓名	芦东	04091019002		 执法机关 2023年4月28日	
	执法证件号	王仙萍	04091019003			
当事人签字确认	张伟光 2023年4月28日			是（否）当场执行		因本人到银行缴款有困难，申请执法人员代缴罚款。 申请人：